

“终身问责”逼着法官好好审案

■今日视点

云南省高院近日出台规定,在全国率先对违法审判责任人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9月11日《法制日报》) 虽然教科书里经常强调,在法律的帝国里,法官是独一无二的“王侯”,除了宪法和法律,法官没有别的主上。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官能够超越任何限制“为所欲为”,或者是法官违反法律的意旨就无从追究。恰恰相反,对“正义守护者”进行监督和制约,向来都是法治内涵

的一部分,从古希腊城邦的“大众审判”到现代西方国家的“陪审团制度”,都显示出法治对司法专权危险的制度性设防。

在我国,虽然确认并完善了人民陪审员制度,在政策上也出台了有关审判的纪律要求,并力求通过司法民主化来化解司法擅权的危机,但从整体上看,我国的司法监督机制仍比较欠缺。从前些年的“舞女当法官”到近来频频爆出的“中院腐败”案件,都在深刻提示我们:健全司法行为监督机

制已刻不容缓。

在这一背景下,云南高院对违法审判进行终身问责制,在我国尚未实现法官终身制的情况下颇具意义。它破灭了一些临时岗位上的审判人员不安心办案和借机腐败的幻想,用“无限期追究”的形式将责任与当事人捆绑在一起,对规范法官的审判行为可产生强烈的“倒逼”效应。

更值得关注的是,云南高院的细则还突破了以往类似制度容易陷入的“形式主义”窠臼,在问责上具有很强

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们知道,以往的合议庭审判和审委会讨论决定案件,都强调“集体责任”,在“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表决中往往弱化了单个成员的责任意识,甚至使得一些以权谋私者利用“集体”作为逃避责任的借口。而细则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将责任追究具体到人,有望改变以往“集体负责就是无人负责”的困境。

当然,书面上的制度始终只能昭示价值和决心,它能否得到切实执行,才是最关键的问题。(傅达林)

■相关评论

这些年,很多地方都自发地提出了“终身问责”的概念。比如说,基于突发灾难中经常出现的学生重大伤亡,河南省提出“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实施终身负责制”;针对一些领导一屁股坐到开发商那里胡乱批地,青岛市提出要实行“批地终身责任追究制”;针对一些民警办案的漫不经心,哈尔滨市提出试点推行“民警办案责任终身追究制”,无论何时发现案件存在问题,原办案民

“终身问责”应该是种权力文化

警及责任领导都要负责案件的进一步处理并承担执法过错的责任……甚至在全国“两会”期间,有十多位全国政协委员提出要建立“领导干部重大决策终身负责制”,敦促领导干部科学决策,避免“一拍脑门,二拍胸脯,三拍屁股”的“三拍干部”。

尽管“责任终身追究”概念目前的运用是十分零散的,整体还处于“尝试”阶段,但它对体制建设的启发却是非常分明的:对于行

使公共权力者,应该逐步形成“谁用权,谁就要负责一辈子”的终身监督意识——法官审案如此,警察执法如此,审批土地如此,领导决策更是如此……凡有公权处,皆有问责人。“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就需要建构这样的“终身问责”制度。

有人担心:严格甚至苛刻的问责,会束缚一些人工作的手脚,令他们形成“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念头。这样

的观点其实站不住脚,“终身负责制”不是非要和谁过不去,它的指向是从源头上令行使公权力的人能够建立责任意识——在当下中国,这非常有利于推动公职人员职业精神的建立。至于哪些是无心之过,哪些是有意之错,自有更详细的规则进行研判。更何况,行使公权力者目前还处于极端的强势,远没到被约束得到了需要如此“保护”的地步。

(毕诗成)

请帮我们与危险保持距离

■热点纵论

9月10日,国务院秘书长马凯宣布,成立国务院山西临汾新塔矿业公司“9·8”尾矿库溃坝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组。截至10日17时,已有128人在事故中遇难。据初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非法矿主违法生产、尾矿库超储导致溃坝引起的。

(9月11日《现代快报》) 128人从此在污浊的泥浆中永失一切,更令人痛心的是,这一切原本是可以不发生的。

尾矿库,基本上可以看作一个存放泥浆、矿渣和水的水库,堤坝一旦溃决,下游的集市、村庄、人员、牲畜,会马上面临灭顶之灾。这也正是此次新塔尾矿库溃坝事故展露在人们面前的恐怖场景。在国际灾害事故排名中,尾矿库危害列在第18位。国家安监局、环保部有明确规定,尾矿库不宜位于工矿企业、大型水源地、水产基地和大型居民区上游。但遗憾的是,此次被泥石流袭击的集贸市场和村庄,距离塔山尾矿库都仅有一公里。那些遇难者无从决定自己与危险的距离,但那些规划和开掘矿山的人,理应知道

这一切。说到监管,如果正常的监管真的存在,那么非法生产首先就不会发生,更不会产生超储溃坝的恶果。据悉,襄汾县有关部门已经对安全生产监管不力的有关责任人给予撤职处分。但这一切已经晚了,溃坝灾难的发生表明,当地政府的监管并没有到位。实际上,即便那是一座业已废弃的矿山,只要尾矿库这样的危险因素存在,政府就必须承担起监管并确保安全的职责。

关于安全生产,我们并不缺少制度,甚至不缺少经验和教训,缺少的只是警醒,这恰恰是道义上的责任,也是法律意义上的责任。灾难吞噬生命,因此让人倍感痛切。但我们无法对自然抱怨,因为人是这一切要素的主导者。由于一些人的疏忽,甚至是更为严重的渎职,灾难的阴影才就此生成。他们固然将为此负责,但已然挽回不了128个生命中的任何一个。严守制度,追究责任,这当然是破解矿难的通常路径。但是,怀有一份对于生命的敬畏,一份对于自然的敬畏,这才应当是所有动力的起点。

(周东飞)

“自由裁量权”应该能小则小

■热点纵论

违法情节和行为都相同,有人被罚1000元,有人却被罚2万元,这显然不公平。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成都市出台20多项实施细则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保障依法行政。

(《成都商报》9月10日) 近年来,规范“自由裁量权”的民间呼声渐高,很多地方就此出台了规定,但效果却不太理想。和成都的做法类似,很多地方规范“自由裁量权”的途径,都是把违法情节细分几个等级,再把处罚力度与其一一对应。这种规范方式虽有一定作用,但弊端是,对于违法情节轻重的认定,仍有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

实际上,“自由裁量权”不规范,甚至被滥用,其根源在于“自由裁量权”本身,即在当初立法时,赋予了执法者过大的空间。比如说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就给了交警执法很大的“自由裁量权”:酒后开车的,可以暂扣1个月驾驶证,也可暂扣3个月;醉酒后开车的,可以罚500元,也可以罚2000元;客车超载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违法停车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将被拖走……这样的规定在执法中比比皆是,如此“自由裁量权”是否过大?

从理论上讲,把车停在工厂门

口与停在消防队门口,违法的严重程度确实不一样,处罚也应当不一样。可在复杂的执法实践中,其实很难甄别哪种违法停车的性质更严重。于是在很多时候,罚款多少要看交警的心情,要看违法者的态度,要看是哪个单位的车,什么人违法。

很显然,问题的根子还是在于立法赋予交警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同样一种违法,罚金动辄相差10倍,这么大的自主权,交警想不滥用都难,即使本意上是秉公执法,也不一定都能用得恰当。所以,规范“自由裁量权”的关键,不在于给了很大权力再去约束,而在于从立法源头削减“自由裁量权”,压缩执法者“自由裁量”的空间。比如对于违章停车的处罚,20元至50元行不行?或者50元至100元行不行?

中国是一个熟人社会、人情社会,整个社会的法治环境不尽如人意,权力、关系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执法,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赋予执法者的“自由裁量权”应该是能小则小、能少则少。

较小(少)的“自由裁量权”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损害执法的灵活性、合理性,但能在更大程度上保证执法的公平性——不公平便难言合理,在包括规范行政处罚在内的法治建设中,我们首先要追求的是公平,然后才是合理。

(晏扬)

想过没有? 反腐可以推进节能

【法的精神之王琳专栏】

上海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该市发改委制订的一份通知,要求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按规定每周少开一天,倡导公务出行选乘公共交通工具。

(《东方早报》9月10日) 这份通知下发到各行政机关也许波澜不惊,但在网上却引发了网民热议。笔者当天下午四点翻看新浪网民在这一新闻后的跟帖时,就已超过了千条。多数网民在留言中对此制度冷嘲热讽。如有位网友评论称,“公务用车限制出行真是无稽之谈。我认为真正的公务用车是绝对不能限制的,裁减超额配置的公务用车才是正道。”还有位网民质问,“能否公开哪个部门多少辆车?什么牌子?如果违反了怎样处理?否则谁来监督?要不一纸空文,欺骗百姓!!”

应当说,大多数网民的评论还是理性的,不少建言也颇具建设性,理应得到相关部门的重视。只是在这样一条新闻下跟帖表达对“公车腐败”的愤懑或对“行政廉洁”的期待,都未免是打错了靶子。因为上海市发改委所制订的这份通知根本不是着眼于反“公车腐败”,而只是为了“节能降耗”。甚至公车每周少开一天也不是上海市政府的制度创新,而只是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节电工作的通知》的践行。即便这不是“以文件贯彻文件”的行政潜规则,也只是旨在“加强节约”的一项举措。它不可能承载起民间蕴藏已久的反腐情绪,更无法承担反公车腐败之重。

我做出这一判断并不是要为“公车腐败”开脱,也不是要为“反公车腐败”的无力辩解。相反,我倒是在中获得了一个节能省油的治本之策。如果说节能举措注定了无法

承担反腐之重,那么反腐举措得当却可收到节能之成效。这未尝不是对国家节能政策的一个提醒:与其以“少开一天”这样的行政命令去推进节能,倒不如将“公车腐败”袒露在阳光之下,接受公众的审视和监督。历史经验表明,试图以上级权力去压制下级权力的腐败欲望,总是收效甚微。而且,上级权力无法做到对下级权力的无缝监察。权利则不同,其主体的广泛性使得权力无时无刻不在其监控之下。只要权力的监督权得到了保证,权力的腐败就无从遁形。

于上海之外,山东省级机关9000多辆公务用车已先行一步,排号轮休了一遍。据新华社的报道,“少开一天”并未明显影响到办公效率。既然现有公车“少开一天”都能保证公务,那么增加新车也就

完全没有必要。当地明年的人代会上,人大代表对政府部门的预算中,就不应有增加新车的开支。当人民的监督权可以通过人大代表的反对票来遏制公车消费时,反公车腐败才称得上是有了坚实的起步。当那些在非公务时间出没于大街小巷的公车随时可能遭到公民的投诉和媒体的曝光,舆论压力之下对公车私用的责任追究也不敢“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反公车腐败也就有了最坚实的成效。

当公车腐败已被遏制时,当官员的不当行为都处于民众的监督之下,节能的目标又何须借助《关于转发××部门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节能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来推动呢?

(作者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投稿邮箱: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积分双倍送 年终实惠多 GIORGIO ARMANI AMASSO SERILLI COLLECTION HONRN LIEBOW E·LAND ONLY VERO MODA 浪漫一身 JACK-JONES 等

精选折扣会员专享

- 康莉新品买一双送一(同价格)
- 时尚女鞋满200减100现金
- 千百度、百丽、伊伴、他她、菲妮、奥卡索、天美意等
- 花花公子、梦特娇、金利来等精品男鞋现价基础上再8.5至8.8折
- 骆驼、欢腾休闲鞋满200元减60元

完美新娘婚庆珠宝展

- 周大福、宝庆银楼、上海老庙、明牌千足金首饰,凭会员卡购买有惊喜
- 明牌、金利来、宝庆银楼等钻石满1000元减200元现金
- 雅伽、王殿祥等珠宝首饰3.5折+赠礼
- 盛世玉满堂、蓝神等翡翠、和田玉饰品2.8折

正宗经典年份酒、滋补品荟萃

- 茅台、五粮液:十五年、三十年、五十年礼盒会员价酬宾,品质一流。(团购热线:86659838)
- 购茅台、五粮液、红花郎、许氏、李宝堂等名酒、滋补品单票满400元,加送礼盒月饼一盒(9月12日-14日)

秋日美妆超值惠

- 清妃9折,满100元以上再赠礼
- 蝶妆:满200元减30元
- 郑明明一次购满3件享受8.5折

新款新时尚 我有我主张

- 鄂尔多斯羊绒衫会员价8.4至8.8折
- 皮尔卡丹、鹿王、梦特娇羊绒衫会员价8.5折
- 拉夏贝尔秋装满200减50
- 歌莉娅:购两件秋装送精美腰带

精品男装 潮流风尚

- 鄂尔多斯新品男装会员价8.6折
- 九牧王、虎都满200减40
- 利奥纳多、凯善狄诺秋款8折
- 雅戈尔西服8.8折后满200元减30元
- 杉杉、罗蒙、花花公子西服送衬衫
- 购沙驰、卡乐尔、鄂尔多斯、宾奴、七匹狼、利郎等男装单件满200元送精美礼盒月饼一份(9月12日-14日)

时尚影音手机会员价+赠礼

- 购手机满1099元,赠价值100元羽绒被一床
- 购任一款手机+5元,赠价值40元的读卡器一只
- 诺基亚、摩托、三星、索爱等30余款高像素、影音、GPS导航、双卡双待、3D游戏等功能新款手机直降100-300元/台,并赠送蓝牙耳机、时尚背包等实用好礼。

四楼羽绒服在现价基础上凭会员卡再8.5至9折 特别推出:波司登、雁鹿68元起 鸭鸭38元起 雪驰39元起

VIP 温馨提示 2008年度会员卡积分截止日为12月25日,只要您的卡内有效积分在12月25日前达到2000分,就可获赠诱人的积分返利,加入到12月底举办的VIP狂欢盛宴。积分可在南京商厦网站或店堂内自助查询机上查询。